

南京大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南京大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6年2月4日在南京市江宁区高新园乾德路9号521会议室举行。会议通知于2016年1月22日以书面通知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会议由王李苏先生主持，本次董事会应出席会议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关于董事会召开的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议案及表决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会议以举手表决的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南京大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南京大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南京大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审议通过《南京大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摘要》，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审议通过《南京大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审议通过《南京大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审议通过《关于南京大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预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预案主要内容：公司拟以 64,015,000 股（包含经 2015 年 5 月 25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票发行事项所新增的 304 万股）股本为基数，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

10股转增0.4股，共计转增股本2,560,600股，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2.6股并派发现金股利3元（含税），共计送股16,643,900股，共分派现金股利19,204,500元（含税）。本次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届时确定。

方案实施完毕后，公司总股本将变更为83,219,500股。

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实施完成后，相应修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并办理变更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的报批、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审议通过《南京大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审议通过《关于投资“大树智能科技中心”基建项目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1、审议《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公告编号：2016-013

《南京大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南京大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